



沐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

残疾人意外保险服务合同

残疾人意外保险服务合同

编号：N5111292025000012

甲方：沐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沐川县残疾人联合会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通过沐川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1292025000012号）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为保险服务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2025-2026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合同。

一、参保对象和金额

参保服务对象是具有沐川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具体参保人员由甲方确定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照50元/人/年的标准和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名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拟参保人数为10034人（按截止2025年4月30日的数据为准），总计保费501700元。

二、保险生效日期及期限

保险生效日期以甲方提供名单，乙方出具保单次日零时生效。保险生效日期2025年5月12日零时起至2026年5月11日二十四时止，为期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赔偿标准

(一) 服务内容

意外身故100000元，意外伤残100000元，意外医疗费用8000元，意外伤害住院补贴100元/天，最长180天。

(二) 赔偿标准

十级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表）		
项目 序号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1	一级	100%
2	二级	90%
3	三级	80%
4	四级	70%
5	五级	60%
6	六级	50%
7	七级	40%
8	八级	30%
9	九级	20%
10	十级	1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		

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免赔：意外伤害医疗每人每次事故免赔1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免赔3天。

意外医疗：

针对沐川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关于意外伤害医疗赔付情况的详细说明如下：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费用，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不含重点救助对象的政府救助部分）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部分后，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的80%给付。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不包含乙类自付及丙类自费部分）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待遇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购买类似意外伤害保险，均独立享受本次统保赔付待遇；医疗费用为补充性报销，总报销费用不得高于实际的医疗费用；死亡伤残费用与被保险人购买的其他商业保险可叠加赔付。

（四）免责内容

被保险人在参保前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均不属于保险责任。

四、理赔服务

针对本保险服务项目，乙方全面整合公司资源，切实做好该项目承保、理赔、客服等各项工作，理赔服务环节和时效如下：

理赔环节	情形	乙方时效承诺简述
报案环节	95518服务专线	24小时×365 日全年无间断
	服务组专员受理代为报案	
现场查勘	城区	查勘人员10分钟内到达
	郊区或距离我公司服务网点10公里内	查勘人员30分钟内到达
	其他情况	若因恢复秩序或案件处置需要，或因我司查勘人员未

		按规定时间及到达出险现场，我方允许并认可自行处理事故现场，进行案件处置。我方将根据出险人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保险 责任 确认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2 日内书面确认
	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有争议的	鉴定报告出具后2 日内书面确认
核定 损失	小额案件	1 日内作出核定
	常规案件	2 日内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案件（重大、疑难、争议）	4 日内做出核定
审核 索赔 材料	审核完毕并一次性说明通知	1日内
	补充资料时限	2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资料。
赔款 支付	预付赔款	3 日内支付
	达成赔偿协议，2万元（含）以下	（即时赔付）1 日内赔付

	达成赔偿协议，2万（不含）以上	4 日内支付
拒赔	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	3日内

该项目24小时接报案理赔服务专员联系方式：

杨学锋理赔专员15983350788查勘定损

董沁雨理赔专员19983086787查勘定损

全国统一报案服务热线：95518

五、参保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50元/人/年的参保标准*实际参保人数提供等额的国家法定发票及对应参保凭证后，甲方在3个月内一次性将参保总金额转账支付到乙方的对公账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甲方认为不当之处可向乙方提出解释或限期整改要求。

（二）乙方与参保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纠纷时，在乙方的请求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调解工作。

（三）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保险服务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宣传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第三方机构的评估。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或甲方向其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获得的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之用途。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因乙方私自泄露相关资料、信息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一力承担。

（五）乙方应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安排专人到各乡镇做好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培训工作。

八、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9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法院生效判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诉讼外,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沐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833-4606985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郭娟

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三苏路1431号2楼、1431号3楼、1435号、1437号、143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乐山市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22364901040004185

电话: 0833-6210930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